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BeiSheng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印 2026年01月 第1号 (总344号)

目 录

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王艳玲 (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七号)	(4)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人员的决定	(6)
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草案) 的说明张爱国 (7)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事项 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 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36)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工作 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7)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1)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6)
关于 2025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情况的报告	(57)
关于徐文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审查报告	(60)
关于接受徐文海、程用文、张文彤同志辞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61)
关于接受郭忠、雷文洁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6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64)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65)

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 王艳玲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本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和邀请列席人员的决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等，为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做了充分准备。

本次会议审议了湖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代表法实施办法，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工）委组成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带头认真审议表决，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引导代表共同把这部法规修订好、完善好。

本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锚定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聚焦重点领域，依法忠实履职，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新成效。这些成效的取得，是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工）委组成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共同努力的结果。

再过几天，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就要召开了，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确保大会圆满成功，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担负起开好大会的使命责任。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省委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会议先后三次研究部署省两会筹备工作。开好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对于广泛动员全省人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凝心聚力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奋进“十五五”、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强化政治意识，紧扣全省中心大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圆满完成大会各项预定任务，为支点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第二，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诚依法履行职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参加各项选举和表决，提出议案和建议，是人民当家

作主的重要体现。要加强政治引领,认真做好会务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围绕支点建设、“十五五”发展建言献策。引导代表锚定湖北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期盼,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第三,精心做好大会组织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要增强责任担当,把严谨细致的作

风贯穿会务筹备全过程,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做到零差错、零疏漏。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大会新闻宣传工作,把信心和力量传递出去。要严肃纪律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现在,我宣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三百七十七号)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丁磊、白永生、光振雄、肖扬、张辉谊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襄阳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艾军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宜昌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张立新、鲁宇清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俞远汉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堰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吴静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堰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余珂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荆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汪元程、张彦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荆门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沙玉

山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鄂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夏帆、覃刚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孝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吴丕华、林中麟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冈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吴琼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随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王胜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潜江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朱光洪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神农架林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饶红梅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军区机关军人大会补选阮树春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堰军分区军人大会补选薛少杰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代表。咸宁军分区军人大会补选朱明瑞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信息支援部队数据管理基地军人大会补选郑翊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勤保障部队参谋部军人大会补选李韶颖、张运广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丁磊、白永生、光振雄、肖扬、张辉谊、艾军、张立新、鲁宇清、俞远汉、吴静、余珂、汪元程、张彦、沙玉山、夏帆、覃刚、吴丕华、林中麟、吴琼、王胜、朱光洪、饶红梅、阮树春、薛少杰、朱明瑞、郑翊、李韶颖、张运广的代表资格有效。

武汉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勇强、张翼,襄阳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庆民,黄石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邵新宇、曾海成,荆州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文彤,鄂州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庞雪峰,天门市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庆华,驻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胡正强、徐锐,因工作调整已调离湖北。驻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勇、李星河,因退休安置已离开湖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勇强、张翼、李庆民、邵新宇、曾海成、张文彤、庞雪峰、吴庆华、胡正强、徐锐、江勇、李星河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襄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成佳刚、陈时付、余世明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芳震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丰林、徐继祥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彭军烈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荆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赵虎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尚贵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黄冈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郭忠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金刚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钱进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天门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兴铭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潜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金茂清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酆斌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成佳刚、陈时付、余世明、刘芳震、陈丰林、徐继祥、彭军烈、赵虎、张尚贵、郭忠、陈金刚、钱进、杨兴铭、金茂清、酆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止目前,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17名。

特此公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四条、《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工作需要,不是湖北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一、我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

一名负责人;

四、省直有关机关、团体主要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中级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分院主要负责人,部分在汉部属、省属重点本科院校主要负责人,部分在汉中央和省属综合管理、能源、工商企业、交通通信、金融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和省主要媒体主要负责人;

五、直管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主要负责人;

六、省军区、武警湖北省总队主要负责人。

出席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委员列席大会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

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1月20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爱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根据《代表法》第三十四条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列席的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共57人；

二、根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工作需要，邀请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共8人；

三、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政府组成人员应依法列席本次会议，共13人；

四、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和工作需要，有关机关、团体主要负责人，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据此，邀请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监委组成人员，省委巡视组组长，省委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单位、团体主要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共104人；

五、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天门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共138人。

以上列席人员共320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决定(草案)》通过后，大会秘书处将根据列席范围确定具体的列席人员名单。

附件：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共320人)

附件: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共320人)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我省选出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57人) | 首席技师 |
| 万红梅(女)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院委会成员 | 吉明东 松滋市刘家场镇三堰埡村党总支书记 |
| 马丹(女) 武汉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江汉区全学段艺体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 毕利霞(女) 监利市精华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 马春山 省政府参事 | 朱孔军 武汉大学党委书记 |
| 马骏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 | 刘长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 马新强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 刘武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光通信技术和网络全国重点实验室正高级工程师 |
| 王建清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总装检测车间“王涛班”班长、首席技能师,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 | 刘晓艳(女) 省生物农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
| 王莉(女) 襄阳市环卫管理处襄城公厕公司党支部书记 | 刘锦秀(女) 罗田县锦秀林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湖北名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王雪静(女) 咸宁市中心医院院感办主任 | 闫大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兼职) |
| 王琼(女) 武汉市城投集团武汉控股公司宗关水厂总工程师、王琼工作室负责人 | 李少平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北三峡实验室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方北松 荆州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 李龙倜(女) 十堰市太和医院副院长 |
| 邓乾春 民革中央委员、省委会副主委,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李刚 湖北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监事长,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占志启 鄂州市鄂城区长港镇峒山村委会主任 | 李杰 中国麻醉药品协会政策法规专委会名誉主委,宜昌市工商联副主席(兼职) |
| 田淑娴(女) 赤壁市娴子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李莉(女)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文化艺术顾问,黄石市肢残 |
| 付胜利 中国石化荆门石化公司电气维修 | |

人协会主席,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

李静(女) 襄阳市第四中学党委书记

李霞(女) 江陵县疾控中心国家血防基地办主任

杨卫国 武汉市长江新区六指街道新博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兴铭 省工商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杨俊(女) 省文联主席

杨德芹(女) 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宜昌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民进宜昌市委会副主委

何中林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省工商联副主席(兼职)

闵洪艳 谷城县五山镇堰河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汪勇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沈艳芬(女)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院长,湖北恩施中国南方马铃薯研究中心主任

张尤慧(女)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协会秘书长、上海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贵州省德江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张幼萍(女) 湖北百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百盛循环种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张敏(女)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资深总裁

张琼丽(女)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高级中学政治教师

陈卫国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燎原 黄梅县柳林乡老铺村党支部书记

林建华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

赵宗合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焊接培训中心电焊工、高级技师、技能教师

胡为义 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来龙村党总支书记

聂晓炜 中国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江汉油田分公司代表,江汉石油工程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黄林 来凤县文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县民族博物馆馆长

黄艳(女) 民盟省委副主委,三峡大学校长

梁云英(女) 大悟县新城镇朱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董振兴 蕲春县横车镇九棵松村党委书记

程星(女) 湖北省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游客接待中心副主任,第十届红安县妇联兼职副主席

焦宪 咸丰县唐崖镇彭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谢志斌 孝感市中心医院院长、党委书记

雷春华(女) 宜昌金宝乐器制造有限公司高级整音技师

熊永俊 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熊涛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8人)

邹霞(女)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彭长春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沈斌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袁海筹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王莉莉(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郑文金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欧阳青武(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维斌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13人)

周静(女) 省教育厅厅长

冯艳飞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杨军 省司法厅厅长

李述永(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严天文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丰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钟芝清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俊勇 省水利厅厅长

张桂华(女)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龙小红(女) 省商务厅厅长

王云甫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杨爱东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丁辉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四、省直有关机关、团体及部分中央驻汉单位负责人(104人)

董平 省监委副主任

石遵广 省监委委员

孙晓蓉(女) 省纪委监委、秘书长

赵本立 省监委委员

冷汉军(女) 省监委委员

卢玉(女) 省监委委员

蒋星华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陈宏斌 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傅家斌 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牵头负责)

陈明 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金坤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严宓(女) 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刘久远 省委第三巡视组组长

薛红文 省委第四巡视组组长

尹晔斌 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

刘荣山 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

张盛仁 省委第八巡视组组长

孔祥恩 省委第九巡视组组长

崔永红 省委第十一巡视组组长

邵登峰 省委机要和保密局(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肖卫康 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周向阳 省档案馆馆长

刘爱国 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协助主席负责日常工作)

王世荣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世华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水兵 省体育局局长

李向东(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隋春龙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杜成会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柯东海 省信访局局长

董诗国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吴骏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易俊东 省粮食局局长

熊江涛 省能源局局长

熊亚平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王昌友 省林业局局长

陈飞 省文物局局长

潘年松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学龙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岑卓 湖北广播电视台台长、董事长

- 李水彬 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曹松 省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周勇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方向荣 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罗栋梁 省第十一批援藏工作队领队
周彬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李卫东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冯健 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
唐文应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二级巡视员
游伟 省政府驻山西办事处主任
覃文萍(女)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协助院长负责日常工作)
金鑫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协助检察长负责日常工作)
李群星 武汉海事法院院长
闫小龙 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俞薇(女) 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刘克强 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检察长
万强 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
刘俊刚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三平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良锋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黎苑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勇士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剑华(女)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辉文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小波 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春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赵红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龙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武斌 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曾文 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正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祥 湖北开放大学校长
廖志伟 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杨梓鑫(女)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姜邵斌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局长
徐翀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革 商务部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
李彦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专员
李晖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局长
赵继荣 湖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委员
许长有 湖北消防救援机动总队政治委员
杨安文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主任
牛权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猛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程颖斌 中国民用航空湖北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军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湖北煤炭地质局局长、总经理
袁晓湘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庞猛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执行董事

王志浩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

刘军韬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梓良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斌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德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彦超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

袁敏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子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行长

肖艳玲(女)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禹伟良 人民日报社湖北分社社长

王亚民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湖北总站党委书记

王建宏 光明日报湖北记者站站长

董庆森 经济日报湖北记者站站长

五、部分直管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1人)

蒋胜雄 天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六、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96人)

黄胜林 江岸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裕生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勇 硚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万磊 汉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太荣 武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厚光 青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严湘桃 洪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朝晖 蔡甸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向卉珍(女) 江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贻功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明骏 汉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军 黄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易金莲(女) 新洲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正旺 枣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进雷 宜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声军 保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光明 谷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国强 老河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雪飞 襄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阳玉宏 襄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海鹏 樊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龙顶泉 宜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广华 枝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童建新 当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温志刚 远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选军 兴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健康 秭归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覃宏明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安华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宏斌 夷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祖铭 西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友兵 伍家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慧(女) 点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伟 猇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毛文胜 大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华黄河 阳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陆英(女) 黄石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沈 西塞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勇(女) 下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红卫 铁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勇 丹江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勇 郧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毛昌盛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波 竹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玲(女) 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成 郧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菊(女) 茅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海涛 张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翊 荆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严若文 沙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覃文忠 松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庭武 公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毅 石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项红 监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同民 洪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旭祥 沙洋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宜云 京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小庆 钟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斌 东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官斌 掇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斌 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新明 华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安青 梁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惠萍(女) 孝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汉桥 汉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碧华 应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栾玲(女) 云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小林 安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程文正 大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传杰 孝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志春 黄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永忠 团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治祥 红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向 麻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新平 罗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 英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祥 浠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军(女) 武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阳水平 黄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伟 咸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德炳 嘉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文华 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季平 通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磊 崇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丽华(女) 通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庾大鹏 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晓界 广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家洲 曾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卫 恩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文建 利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凡忠 建始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继建 巴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覃国锋 宣恩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阳开平 咸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昌青 来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凤协 鹤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七、部分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41人)**
- 陈荃 江岸区区长
 赵宏亮 硚口区区长
 刘华珍(女) 洪山区区长
 赵永强 汉南区区长
 王迪 宜城市市长

张永红 襄城区区长
贺笑容 枝江市市长
李芹(女) 秭归县县长
张学书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县长
覃业成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县长
张锴 夷陵区区长
吴晓军 伍家岗区区长
王建红 点军区区长
黄华中 西塞山区区长
汪勇 下陆区区长
余文化 铁山区区长
刘伟华 郧阳区区长
何垚辰 茅箭区区长
翁茂兵 张湾区区长
郭熙胜 沙市区区长
罗勇 石首市市长
李鹏 钟祥市市长
张晋 东宝区区长

邹茹粘 掇刀区区长
曹晖 鄂城区区长
龚骏 华容区区长
窦小华(女) 梁子湖区区长
尹亮 云梦县县长
张章 团风县县长
赵小虎 英山县县长
黄佐财 咸安区区长
胡金云 嘉鱼县委书记、县长
彭光平 赤壁市市长
徐望 崇阳县县长
王功辉 通山县县长
姜辛辛 随县县长
郭玉锋 恩施市市长
李永太 建始县县长
安生永 宣恩县县长
郭亚妮(女) 咸丰县县长
钟迎松 来凤县县长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2026 年 1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支点建设加力奋进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支点建设依法高效履职，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高站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五卷，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做到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落实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精心组织集体学习、专题讲座、研讨交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

工作实践。

2.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委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大事项主动向省委请示报告。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定期听取机关党组和各专（工）委分党组工作汇报，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落地生根、有效执行。

3. 紧紧围绕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谋划推进工作。紧扣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围绕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准确把握 2026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农业农村现代化、文化强省、民生保障、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立法、监督等工作。

4. 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升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地方性法规常态化清理机制，及时

解决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实践发展不适应等问题。

二、高质量推进地方立法，为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5. 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严把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安排立法项目39件（其中，结转项目5件，初次审议项目13件，预备审议项目4件，调研项目17件）。

6.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立法。修改水路交通条例，高质量建设“水运上的湖北”。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着力构建覆盖粮食安全“产购储加销”全链条的法治保障体系。修改无线电管理条例，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更好支撑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

7. 围绕助力全面绿色转型加强立法。制定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充分发挥中碳登平台功能优势，助力加快建设全国碳市场和碳金融中心。制定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规范废弃物的回收与经营、利用与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制定河道管理条例，推动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

8. 围绕促进社会治理和文化繁荣发展加强立法。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制定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为全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依法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和红色资源。

9. 围绕保障公共安全加强立法。制定民用

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条例，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有关活动，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修改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保障民航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反间谍工作条例，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

10. 着力提升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突出务实管用，彰显地方特色。开展低空经济促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17件法规项目调研。充分发挥立法顾问的智库作用，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省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等平台。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健全立法协同联动机制。

三、高效能推进人大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11.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深入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修改我省实施监督法办法，规范和保障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开展监督工作。紧跟中心大局、紧贴民生关切、紧扣法律法规实施，综合运用多种法定方式开展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的意见，推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拟安排监督项目48项。

12. 加强对“七大战略”实施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人工智能工作、金融服务业发展、中医药发展等情况报告。结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开展专题询问。开展旅游、英雄烈士保护“一法一条例”和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执法检查。围绕推动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

置改革、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情况、推进农业机械化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13.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审查和批准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含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4. 加强对促进民生改善、社会公正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度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采取省市联动形式对2026年度省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宗教工作情况、农村安全饮水情况等报告。围绕加强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情况、文化铸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展专题调研。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充分发挥信访对完善立法、加强监督的作用，注重从信访信息中确定监督选题，提升人大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15. 加强对全面绿色转型的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耕地保护、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双碳”

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支持指导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人大聚焦“襄荆荆宜”大气污染传输通道联防联控开展协同监督；支持指导武汉市、孝感市、随州市人大聚焦府澧河流域保护开展协同监督。

四、高标准做好决定任免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

16. 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围绕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及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加强重大事项决定调研论证工作，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17.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任免工作程序，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等制度，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工作人员。

五、高水平做好代表工作，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8. 着力提升政治引领能力。深入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完善代表工作制度体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加大对人大代表的培训力度，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人大制度、法律法规及“十五五”规划纲要开展系统性学习，引导代表强化理论武装，坚定政治立场，依法参与行使国家权力。

19.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制度，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基层调研必访代表、执法检查必邀代表、督办代表建议必见代表等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注重邀请有相关专业特长、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参加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

有计划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认真研究和采纳代表意见建议。

20. 深入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坚持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围绕大力实施“七大战略”,组织全省各级人大聚焦“大主题”、选准“小切口”,持续深入开展代表行动。进一步探索专业代表小组开展活动的有效做法,为支点建设汇聚力量。将代表行动与立法、监督工作有机结合,把收集到的民意民智体现到提高立法质量和监督实效中。

21.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效。围绕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健全“提、交、办、督、评”全链条工作闭环机制。落实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好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实行大会期间即提即交,年中督办推进,年末开展办理满意度评价并向常委会专题报告。坚持重点建议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专(工)委分工督办,支持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办重点建议。

22. 指导县乡人大依法开展换届选举。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明确换届选举的时间节点、法定程序、工作要求,依法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确保选举工作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六、高要求落实“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23. 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工)委分党组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涵养良好政治生态。按照省委要求,结合人大实际,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自查整改。按照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一体推进学查改为抓手,

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决抵制违规吃喝行为。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坚持以严的基调推进正风肃纪。

24.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按照“五个一流”工作要求,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学习培训,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坚持系统观念和统筹方法,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机制,发挥好专(工)委作用。围绕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监督、专题询问、代表行动等重点工程项目,实行主任会议成员全员参与。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加强与省“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与全省各级人大的联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工作质效。深入推进“数字人大”建设,赋能提升常委会工作质效。

25. 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在“懂人大”基础上善于“讲人大”,围绕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全方位宣传人大工作成效。加强湖北人大网、微信公众号、《楚天主人》杂志、《人大聚焦》专栏等平台建设,加强同中央在鄂和省级媒体的沟通交流,增强人大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积极加强同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交往。持续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附件: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3.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附件 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6 年 1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本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2025 年结转项目（5 件）

1.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修改）
2.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
3.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
4.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5. 湖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

二、2026 年初次审议项目（13 件）

1.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修改）
2. 湖北省碳市场建设促进条例
3. 湖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4. 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
5. 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修改)
6. 湖北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条例
7. 湖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8. 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 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0. 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11. 湖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
12. 湖北省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3.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

三、2026 年预备审议项目（3 件）

1. 湖北省城市更新条例
2. 湖北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3. 湖北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预备审议项目根据项目成熟度和立法时机，

适时安排审议。

四、2026 年调研项目（16 件）

1. 湖北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
2. 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
3.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修改）
4. 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修改）
5.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修改）
6.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7. 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
8. 湖北省水文管理条例
9. 湖北省地质调查条例
10. 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
11. 湖北省军事设施保护办法（修改）
12. 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1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
14.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
15.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16.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五、区域协同立法

持续指导、推进武汉都市圈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公共交通一体化，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六、围绕实施“十五五”规划预留项目

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围绕推进“十五五”规划实施，及时调整、增补相关立法项目。

七、法规清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国家新制定和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适时组织开展法规清理，

一揽子打包修改、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时有效解决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等问题，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

附件 2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6 年 1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本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4 件)

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3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服务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人工智能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5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农村委

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 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7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8.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中医药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0.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安全饮水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 9 月份举行的常委会

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度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对2026年度省级民生项目实施情况,拟以省市联动形式开展监督。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城市更新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7项)

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步听取扩大内需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省级财政决算(含202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6.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含部门),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报告拟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7.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拟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拟同期审议。

以上听取和审议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4项)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5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3.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在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专题询问

结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

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拟请省人民政府及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开展专题调研(6项)

1.围绕我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5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围绕我省推进农业机械化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围绕全省“双碳”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7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围绕推动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9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5.围绕加强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6.围绕文化铸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拟印发11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由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实施和跟踪监督、协同监督

1.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拟在3月份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2.审议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15件)。新制定或修改且实施满1年或满3年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由法规实施主要职能部门提交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审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内,由“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报告机关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4.支持指导相关市州开展协同监督(2件)。支持指导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人大聚焦“襄荆荆宜”大气污染传输通道联防联控开展协同监督;指导武汉市、孝感市、随州市人大聚焦府河流域保护开展协同监督。由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好2026年监督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认真落实重点监督工作主任会议成员共同参与、领衔推进机制,推行重要执法检查由主任会议成员担任组长、向常委会会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制度。二要强化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落实法律责任。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推

进监督。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不断提高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三要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注重同向发力、问题共答，推动多措并举、持续发力，选准监督内容、用活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不断拓展监督广度深度。四要增强监督实效。完善监督工作闭环，扎实做好监督的“下

半篇文章”。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坚持“一年一评”“三年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准确、有效实施。深化省市联动监督、突出问题跟踪监督、重点领域连续监督、区域发展协同监督，不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附件 3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6 年 1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六次主任会议原则通过)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一、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从政治上考量，从大局和全局出发，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立足人大职能和代表职责，统筹谋划和推进代表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定期研究代表工作，代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2. 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代表学习培训的“第一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多种形式举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五五”规划专题培训，帮助代表准确把握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

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在服务中心大局中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履行政治责任。

3. 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会同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做好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组织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统筹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实施办法修改的政治意义和主要内容，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指导各地修改完善代表工作相关制度性规定，加强对新修改的代表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宣传阐释。

二、依法有序推进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4. 加强党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实施选举法。成立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提请省委印发指导性文件，依法作出

选举时间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决定,召开部署会议,明确换届选举的时间节点、法定程序、工作要求,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

5. 依法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启动选民登记系统,确保选民登记规范、准确、便捷。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学习培训,分阶段下发工作提示,及时掌握选举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答复选举中的法律政策问题,规范选举程序,加强宣传引导,确保选举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三、做好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相关工作

6. 精心组织会前相关准备工作。结合落实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聚焦全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以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统一安排各选举单位组织在鄂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开展会前集中视察,为代表审议大会议案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奠定基础。

7. 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完善提出建议前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编写参考选题、搭建代表与职能部门沟通平台等机制,增强议案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协助代表修改完善议案建议,把好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

8. 做好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坚持大会期间代表审议意见“即提即复”机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聚焦支点建设,立足国家所需、湖北所能,精心谋划全国人大会议湖北代表团重点建议选题,争取更多关注和支持。做好代表通道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传递湖北声音,讲好湖北故事。

四、围绕中心大局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9. 深入开展“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

坚持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采取“1+N”形式,围绕实施“七大战略”、提升“七个能力”,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高水平安全,按照“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目标任务,在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扩大内需、农业农村现代化、文化强省、民生保障、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代表行动。注重发挥专业代表小组的专业优势,强化地域代表小组主阵地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0. 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目标任务,结合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农文旅融合发展、医养结合、基层治理等重点方向,精心组织全国、省两级人大代表分区域、分领域、分专题开展调研活动。建立“先培训、后调研”的工作机制,立足代表专业特长,引导代表从政策和法律层面提出对策建议,形成高质量报告,供省委决策参考。探索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的专业代表小组专题调研活动。

11. 密切常委会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严格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完善“下基层必访代表、重要活动必邀代表、建议督办必见代表”三项机制,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统筹安排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精心组织列席代表座谈会,加强专业代表小组规范化建设,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增强联系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

12. 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人民代言人、岗位先进、社会模范三重角色作用,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收集和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充

分发挥代表联络站的平台载体功能,常态化组织代表开展履职活动,有计划邀请国家机关进站听取意见,使代表联络站成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阵地。有序组织代表参与“代表有约”“民生实事票决”等基层民主实践,助推高效能治理。

五、扎实有效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

13.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审议工作。加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将审议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修改法规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14.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压实办理单位责任,完善分级负责、全过程沟通、主会办协同“三项机制”。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组织办理工作专项视察,适时开展满意度测评。开展代表建议“滚动办理”,对本届以来“正在解决”或“计划解决”的建议进行“回头看”,推动承诺事项落实落地。

15.加强建议督办领办工作。扎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拓展督办覆盖面。支持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办重点建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6.加强代表建议分析与成果应用。运用智能分析技术,对代表建议进行主题聚类、热点识别、趋势预判,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开展代表建议和答复文本专项分析,编印代表建议典型案例。

六、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17.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构建代表“政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系统化培训体系,举办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建设领域省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支持各专门(工作)

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相关专业领域代表开展专题学习。充分发挥湖北人大履职平台作用,推动学习培训线上线下融合开展。按要求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培训组织服务工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完成好援疆援藏地区代表培训任务。

18.加强履职服务保障。持续优化提升代表履职平台功能,支持各部门通过平台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严格执行关于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切实管好、用好代表活动经费。加强与代表及所在单位的沟通联系,尊重代表权利,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保障。加强同各选举单位的联系,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协同各选举单位,做好在省直单位工作的代表回原选举单位联系人民群众、参加调研视察等活动。

19.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强化纪律作风建设,督促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严格落实会风会纪要求,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会议纪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组织代表开展闭会期间履职活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引导代表依法、有序、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及时完善代表履职档案。

20.加强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统筹运用各媒体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大力宣传报道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情况,讲好湖北人大故事,讲好我省各级人大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21. 加强代表工作协同联动。强化系统观念开展代表工作，推动代表活动与立法工作协同，

与监督工作联动，与代表本职工作结合，实现代表履职成效和人大工作水平双提升。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武汉长江新区管委会履行经济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推动武汉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规制度保障。省政府指导督促武汉市和省有关部门，认真抓好《决定》贯彻落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武汉长江新区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武汉长江新区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7日，省政府批复设立省级武汉长江新区。2月28日，省委、省政府举行武汉长江新区成立大会，武汉长江新区正式挂牌。3月，中央编办印发《关于武汉长江新区等开发区管理机构调整的批复》（中编复字〔2022〕43号），同意撤销武汉新港党工委、管委会和武汉长江新城党工委、管委会，设立武汉长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湖北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规格为正厅级。目前，武汉长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已完成组织机构设立、干部队伍转隶引进、经社一体全域托管（基础教育除外）

等工作。

武汉长江新区锚定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中部地区绿色崛起的新引擎、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新枢纽、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新支撑的目标定位，以阳逻港助力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以武汉长江新区科创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承载全球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未来之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的大美之城、现代城市建设治理的典范之城。成立三年以来，武汉长江新区整体运转平稳有序、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基础设施稳健布局、社会民生稳步向好。

一是枢纽功能全面提级扩能。阳逻港临港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阳逻港始发站成功首发，2025年前三季度，直航进出境货运量25.9万吨、同比增长258%，稳居长江中上游港口直航业务首位。

二是产业发展加速转型升级。加快打造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低碳新能源三大产业集群，2025年1—10月签约入库项目63个，总金额153.3亿元；申报集中开工项目43个，总投资462亿元，项目开工（开业）率为95.24%；新

增市场主体2万余户、同比增长113.22%，总量突破9万户、同比增长36.44%。

三是配套设施不断完善。谏家矶大道等区域骨干路网、沪蓉高速等高(快)速路网改扩建加快推进，沿江高铁长江新区站红线内征拆工作全部完成，新区外校、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医疗综合体综合医院(一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加速建设。2025年前三季度，武汉长江新区GDP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在武汉市各区中名列前茅。

二、《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武汉市成立由武汉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武汉长江新区建设领导小组，组建推进武汉长江新区建设工作专班，由武汉市政协主席担任组长，协调推进武汉长江新区重点发展区域建设，推动重要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点产业导入和重点工作落实。武汉市出台《推动武汉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从加大要素支撑、提升功能品质、增强发展能级、强化工作保障等四个方面，提出16条支持武汉长江新区发展的具体举措。

(二)明确职能职责。省委编办印发《关于武汉长江新区管理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鄂编文〔2022〕17号)，明确武汉长江新区党工委与武汉长江新区管委会合署办公，委托武汉市管理。武汉长江新区核定行政编制210名、事业编制483名(园区85名、直属事业单位398名)、员额170名。目前，实有行政编制在编人员196人、事业编制在编人员336人(园区62人，直属事业单位274人)、员额制人员134人。武汉长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全面履行托管范围内经济社会管理区级职能，武汉长江新区财政收支纳入武汉市市级预算管理，

年度预算、决算作为市本级一部分提请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武汉长江新区管委会享有市级规划管理权限，武汉市政府委托武汉长江新区管委会批复武汉长江新区范围内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

(三)划定管理范围。2022年12月，武汉市印发《武汉长江新区托管工作方案》，确定武汉长江新区托管范围为江岸区谏家矶街，黄陂区武湖街(武湖农场)、三里桥街、大潭办事处，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等5个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的全部区域；黄陂区滢口街、前川街、六指街，新洲区仓埠街、阳逻街等5个街道的部分区域，共239个村(社区、场)，托管面积约612平方公里(经实地测量，实际托管范围约606平方公里)。2023年，武汉长江新区分别与江岸区、黄陂区、新洲区签订机构人员移交协议，全面深入对接44个行业职权交接事宜，全面接管7个街道、1个省级开发区、238个村(社区、场)、44个行业领域的管理职权、3200多项区级权力事项。2025年7月，武汉长江新区与江岸区、洪山区、青山区、黄陂区、新洲区完成180.6807千米管理界线的勘定以及管理界线协议的签署工作。

(四)设立内设机构。严格落实《中共武汉长江新区工作委员会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武编〔2022〕34号)，设置党政办公室、党工委组织部、党工委宣传部、党工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局、投资促进局、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财政和国有资产监管局、社会事业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19个内设机构，机

构规格正处级,并按规定设置纪检监察工委和机关党委。设置新发展研究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长江新区分中心、流域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执法大队等6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处级。设置园区管理机构6个,机构规格市属副局级,目前已完成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临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等5个园区服务机构组建工作。

(五)创新人才选用机制。大力支持武汉长江新区创新选人用人、人才交流机制,推进武汉长江新区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加快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干部人事制度体系。印发《关于武汉长江新区干部管理的若干意见》《武汉长江新区员额制人员管理办法》,对新区干部人才引进和干部管理体系作出明确意见。积极推动武汉长江新区人事制度创新,聚焦新区起步建设阶段干部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引才、竞争择优,高标准高质量组织4批次自主招聘147名员额干部,已有8名员额干部晋升职级。

(六)强化财政支持。2023年2月,经武汉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市财政局关于武汉长江新区建立一级财政管理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正式建立武汉长江新区一级财政体制。结合后续实际运行情况,于2023年11月再次印发《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武汉长江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健全武汉长江新区财政体制。按照“一级财政、一级国库”原则,2023年3月,原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设立武汉长江新区一级金库,保障了与一级财政相适应的收入划分、征缴、报解、入库、国库资金调度和资金结算

等工作。4月,武汉长江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6月初完成首笔支付业务,正式打通财政支付路径,保障了预算执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成立了长江新区产业基金,与长江产业集团、江城基金、长江证券、同创伟业等近100家金融机构及投资主体建立合作关系,推进常态化项目信息共享与联合研判,已参与投资5只子基金,认缴3.15亿元,实缴2.15亿元,5只子基金规模合计21.91亿元。

(七)加强土地规划管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水准编制新区规划的工作要求,成立由武汉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武汉长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小组,统筹区、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报批工作,目前,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获批。自2023年托管移交以来累计实现土地供应64宗,供应面积7023.65亩,实现土地供应收入100.94亿元。武汉长江新区共获批新增建设用地10024亩,有力保障科创港江湾科教创新园区、阳逻港武湖作业区、长江新区外国语学校、医疗综合体、合武高铁等省市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八)精简优化行政执法。武汉长江新区按照“大部制”“扁平化”原则精简行政执法主体,将公安、消防、税务等垂管部门以外的行政执法部门归口为1个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即长江新区管委会),同时设立武湖、阳逻、谌家矶、仓埠、六指、三里桥街道办事处等6个街级行政执法主体,大幅减少了行政执法主体数量,有效降低多头执法、重复处罚等问题。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力,形成涵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方面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中784项行政许可事项由武汉长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使,做到“进一次门办多项事”;2108项行政处罚事项和114项行政强制事项由武汉长

江新区管委会各行政执法部门相对集中行使。

(九)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管委会+公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管委会职能精简优化,在突出经济发展职责任务、统筹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基础上,剥离可“市场化”的经济职能和公共服务职能至国有公司。推进长江新区集团、临江建投等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规范优化各职能部门内设机构,创新职能部门服务企业人才、服务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增强推动项目落地、促进产业发展的合力。完成街道履职清单编制,持续为街道赋权增能、减负增效。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坚决贯彻省委关于建设武汉长江新区的工作部署和《决定》精神,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指导武汉市和有关方面持续推动武汉长江新区建设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按照武汉长江新区“1133”国土空间总体格局(1江湾中心、1武湖绿心、3城市组团、3新市镇),以“总体规划为引领、详细规划为核心、专项规划为支撑”,建立完善武汉长江新区“1+3+7+18+N”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持续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覆盖,统筹完成市政基

础设施、水系、电网等多项专项规划成果。

(二)进一步推动机制创新。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先行先试的发展氛围,支持武汉长江新区持续深化“管委会+公司”模式改革,探索推进精简高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机关、园区、街道三条线运行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强化提升“一网统管”应用成效,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治理数智化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地。紧扣武汉长江新区“1124”现代产业发展布局(1武汉湾现代服务业走廊,1武湖农文旅生态产业环,2枢纽港、科创港发展极核,4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装备制造、循环经济产业集聚片),加快做大新区经济总量规模,推动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科学谋划5年发展目标、做实3年行动计划、抓好1年清单落实,谋深谋细谋实更多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强土地、财税等要素保障协调支持力度,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支持政策,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十五五”时期地区生产总值实现五年倍增,主要经济指标增长保持全省领先,推动武汉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 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1月12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武汉长江新区行政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已满三年。根据《湖北省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的规定，2026年1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调研组赴长江新区就决定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1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

委员会审议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在省委的领导下，积极推动决定的贯彻实施，在职能明确、范围划定、机构设立、规划建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新区运行总体平稳，决定的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初步显现。委员会赞同这个报告，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决定全面有效实施，促进武汉长江新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强化法治

保障。充分认识高水平建设武汉长江新区的重大战略意义，持续加强对决定的学习和研究。要系统梳理决定施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大落实决定的工作力度。完善财政管理、土地利用、队伍建设等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是优化发展布局，彰显新区标杆水平。全面对标国家级新区建设标准，系统融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现代产业发展规划，科学优化全域空间布局。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定位，锚定产业主攻方向，持续激活新区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高标准细化谏家矶、武湖、阳逻等片区功能定位与实施举措，以前瞻性思维加强新区韧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武湖蓄滞洪区功能调整与区域发展，为新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三是坚守绿色发展定位，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新区开发建设的全过程。突出“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的重大使命，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治水”文章，加快府澧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通过加固堤防、

建设滨江绿带等生态修复措施,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生态。聚焦新能源、低碳产业,扩大绿色产业集聚规模,增强示范效应,努力建设中部地区绿色崛起的新引擎。

四是破解协调难题,提升治理效能与协同水平。省、武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决定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针对新区跨江岸、黄陂、新洲等多区管理的实际,进一步完善新区管委会与相关行政区的常态化沟通协调和争议解决机制,特别是在土地管理、社会事务移交等方面,实现无缝对接、高效协同。

五是加强要素保障与政策落地,夯实发展支撑。省、市有关部门要在项目布局、资金投放等方面加大力度、给予倾斜。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大力吸引全球优秀人才落户新区,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和良好局面,充分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加快建设新区科创港,推进科教融合创新园等园区载体建设,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新区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宜居宜业水平。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报告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审议意见。省法院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并在全省法院安排部署。全省法院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进,全力服务支点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5年,

湖北法院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6.65万件,结案49.0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606.47亿元,各项指标均优于或位于合理区间。3件执行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2个集体获评全国“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4名个人获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一、聚焦进一步加强执行联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一)坚持党委统筹领导。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凝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全省法院始终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主动将执行工作置于全省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和

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有力监督下,法院主动汇报沟通,推动将执行难综合治理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平安建设考评体系,争取省委政法委及相关部门在政策、机制、保障上的大力支持。黄冈市委将执行难专项整治纳入2025年全市政法领域重点工作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重点任务,市委主要领导先后3次作出批示并亲自督办攻坚行动。

(二)深化重点领域协作。联动政府及公安、民政等多部门,聚焦欠薪、信访积案等重点,推动矛盾实质化解。打通全省综治平台与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系统的数据通道,拓展信息共享范围,实现被执行人信息在综治平台中“一键通查”。与省人社厅积极沟通,推动建立欠薪执行信息“总对总”共享机制。与省住建厅达成执行联动协议,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范围、流程、标准等方面予以规范、加强协作。

(三)联动打击拒执犯罪。围绕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加强拒执罪打击的意见,积极争取省委政法委支持,组织全省公安、检察、法院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批十四起典型案例,联动打击拒执犯罪的威慑力和实效性初步显现。

二、聚焦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着力兑现胜诉权益

(一)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全面凸显执行工作强制性本质属性,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专项执行行动,用足用好罚款、拘留、搜查、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全省法院拘传27487人次,拘留11830人次,罚款475人次707.53万元,强制腾退1790场次,启动搜查6074次,限制出境375人次,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开展严格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专项行动,核查8093条线索,罚款148人,拘留77人,移送追究拒执罪17人。武汉、十堰、咸宁等地建立“执行110”平台,健全完善执行快速反应机制,加大对规避执行打击力度。

(二)暖商护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区分“失信”“失能”,运用“活封活扣”措施9810次,及时将履行裁判义务的9226家企业移出失信名单。开展全省法院涉企执行“绿灯”行动,重点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办结涉企案件16.89万件,执行到位430.35亿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构建规范、高效、常态化“执破融合”工作机制,推动不良企业快速出清,释放要素资源,助力困境企业再生发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活动,建立涉企司法行为负面清单,集中整治超权限、超范围执行等违规行为,对问题案件涉及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三)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如我在执”理念,集中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涉民生小标的执行等专项工作,帮助劳动者追回“血汗钱”6.26亿元。秉持“法律讲透、措施用尽、压力给足”原则,对劳动报酬、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扶养费等涉民生案件,畅通“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放款。随州法院对涉民生案件建立“应拘尽拘”机制,拘传拘留1166人次,以“快准严”的强制手段破解“软对抗”,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精准发力推进规范化建设。针对久执不结、当事人反映强烈、干扰严重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打破地域执行壁垒,统筹部署交叉执行专项行动。2025年全省法院交叉执行共计1.39万件,取得实质进展5221件,执行到位

19.13亿元;其中省法院提级办理13件,执行到位1.93亿元,被最高法院充分肯定,有效发挥了对下示范、攻坚督办的带头作用。全面开展“终本清仓”行动,通过“十个一批”推动分类出清各类终本案件14.74万件,终本库扣除新增下降19.35%,清仓成效显著。严把终本入口,规范结案审批、财产定期查询、恢复审查等环节,抽查全省中基层法院终本终结案件,对不合格案件通报整改、逐案追责。加大执行案款监管力度,实行“一案一账号”管理,配备政法编人员担任案款专管员,健全案款发放线上线下双重审批机制。建立全省128家法院执行案款年度审计机制,开展“一月一城”轮巡检查,严查违规滞留案款。

三、聚焦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调研组赴荆州等地开展法院执行工作调研,对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进行有力监督支持。各级法院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邀请代表视察调研、见证执行。对省人大代表关注的3件执行案件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精心办理代表提出的2条建议,切实将建议办理转化为解决问题、创新机制、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7件委员提案,邀请委员调研执行工作,征求相关意见建议,凝聚攻坚执行难的广泛共识和强大合力。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全力配合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终本监督工作,各地法院积极与检察机关对接沟,做好检察建议回复、配合调取卷宗,强化执行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黄冈中院开展“规范执行请监督”活动,11家

基层法院全覆盖公开执行法官信息及监督专线;荆州中院通过“法官来了”直播、《执行那些事》普法短剧等形式,推动执行公开可视化。

(二)强化全流程执行管理。实行执行工作责任制,形成院局庭长“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对财产处置、重大执行措施、重点信访案件等重大执行事项建立完善逐级“阅核”审批机制,压紧压实领导管理责任。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推行“分段执行+团队办案”机制,推广武汉、咸宁等地经验,将财产查控、处置变现、案款发放等环节分拆至不同团队,破除“一人包案到底”的权力集中风险。加强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执行质效长期落后的法院实行重点管理,以点带面推动工作。推动宜昌、随州等中院执行工作“双重管理”试点,全面落实中级法院对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组织下级法院执行局长向上级法院报告述职。

(三)狠抓执行“一案双查”。将“一案双查”作为加强执行管理的有效抓手,对执行失范、作风不实、信访集中、各方面关注等15类情形的执行案件,一个不漏、每案评查、一案双查,既查案件办理瑕疵,又追监管责任缺失,做到有案必查、有责必追。湖北法院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四、聚焦进一步做实源头治理,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一)内外协同推动多元解纷和立审执衔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找准源头治理着力点和突破口。全省104家法院已入驻当地综治中心,在党委政法委统筹下,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解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切实解决执行

难的十条措施》，全面树立“立案阶段考虑执行、审判阶段兼顾执行、执行阶段扫除障碍”的全流程协同理念，加强判决可执行性；规范财产保全工作，加大涉民生案件保全力度的同时，依法规范涉企保全和保函担保。2025年全省法院办理保全案件9.11万件，“以保促调”“以保促执”作用得以彰显。汉江中院通过督促生效裁判履行，配合诉前保全提示，全年首执案件下降1.75%。

(二) 助推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法院、发改、公安、金融机构等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全面实行“失信惩戒预警和修复机制”，2025年全省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0498次，依法精准适用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等惩戒措施，开展多渠道诚信宣传，全年完成信用修复27306次，彰显司法温度。十堰法院涉企主体纳入失信名单数量同比下降11.4%，以精准惩戒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其重返市场。

(三) 做实涉执信访实质化解。信访是最突出的执行难问题。全省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强化院局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工作机制，实行执行局长每周接访、包案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制度。坚决落实“有信(访)必录”“有信必复”要求，清单式管理、逐一办理核销。对群众来信来访逐一登记分流，该立案的立案办理；该深入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全部录入全国法院信访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每案评查、“一案双查”，该纠错的纠错，该追责的追责。2025年涉执进京访案件和赴省访重点案件均由省法院执行局员额法官办理并进行“一案双查”，同时交中基层法院院长包案处理。对中央巡视组、省委巡视组反馈的信访案件，开展攻坚行动，全部实行“院长包案、专班推进、限时办结”。

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及其他班子成员带头包保重点信访案件，推动矛盾化解。2025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挂网督办的2715件执行信访案件，化解(办结)2131件，化解(办结)率78.49%。

五、聚焦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以科技赋能助力执行

(一) 升级智慧执行系统。全面接入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深化大数据应用，实现网络查控自动化、文书批量生成、异地办案协同化。推进执行全流程线上办案、无纸化改革，推广电子签章、线上审批、在线签名等功能。孝感法院自动化办理网络查控6.41万人次，生成文书9.01万份；汉江、十堰等地启用移动执行Pad终端，满足外出办案需求，提升工作效率。

(二) 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财产处置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司法拍卖平台功能，提高网拍成交率和溢价率。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对执行质效指标、案件流程节点、干警履职情况进行智能监管与风险预警，为精准调度提供数据支撑。武汉法院强化跨法院数据协同，将终本案件纳入关联案件检索系统，推动“多头债”“连还债”集中化解。宜昌中院联合阿里平台开展“沉浸式直播”网拍，成功处置闲置近十年的商业用房，实现资产变现与权益兑现无缝衔接。

(三) 创新执行信息化模式。建立湖北法院“执行监督一码通”微信小程序，群众扫码即可提交诉求，相关信息自动推送辖区法院钉钉工作群，执行法院2个工作日内回复，省法院对未及时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约谈通报，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联系法官难、信息不透明等问题。

六、聚焦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锻造

忠诚干净担当的执行铁军

(一) 强化政治引领。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学习教育深度融入执行工作全过程。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执行队伍建设,紧扣省委“干部素质提升年”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教育整顿,以“找差距、转作风、促执行、提规范”为主线,深入开展执行队伍“强作风提素质”专项行动,以六项务实举措全面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各地法院积极创新载体,恩施法院开展“亮身份、践承诺”活动,荆州法院成立“执行+督察”联合党支部,着力打造具有执行特色的党建品牌。

(二) 着力提升履职本领。紧贴一线执法办案实际需求,大力提升执行队伍专业化水平。全年组织全省性执行业务线下培训2场,覆盖300人次;组织全省3400余名执行干警参加统一业务考试,有效实现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各级法院普遍采用“执行大讲堂、导师制练兵、业务擂台赛、轻骑兵授课”等多种模式,开展订单式、精准化培训百余场。专业平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湖北省法学会于2025年6月批复同意成立“湖北省法学会强制执行法学研究会”,目前正在积极筹备中,将为全省强制执行理论和实务研究提供高端平台。

(三)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落实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等铁规禁令。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对执行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执行队伍绝对忠诚、绝

对纯洁、绝对可靠。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充分体现了对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高度重视和对法院工作的大力支持。全省法院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很多不足和亟待完善的地方。一是学习不够,执行队伍量少质弱,政治业务素质、职业道德、工作标准等还不适应“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要求,服务大局意识不强,有的干警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担当作为不够。二是执行工作及管理监督仍不够规范,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及乱执行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对执行权制约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三是执行手段、信息化保障相对滞后,面对新业态、新财产形态(如网络虚拟财产、金融理财产品等)的查控处置能力不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破解执行难题有待加强。四是组织动员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合力不够,部分单位在查人找物、财产处置、打击拒执等工作中联动配合不够,信息共享还不全面、反馈还不及及时。五是少数干警行为“失范”,作风不正,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违法违纪现象仍屡有发生。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推进解决。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忠诚履职、扎实工作,奋力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以更实举措解决执行“失能”。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强化联动高效的执行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综合治

理执行难工作格局。针对“无财产可供执行”“变现难”等“失能”案件，加快“终本清仓”“执破融合”出清工作，努力在每个执行案件中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二是以更大力度解决执行“失信”。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大打击拒执罪工作力度。同时充分发挥失信惩戒预警和信用修复机制作用，着力帮助诚实而不幸的市场主体重获新生，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三是以更严监管解决执行“失范”。全面落实执行工作责任制，健全执行权监督制约机

制，坚持全面深入开展“一案双查”追责问责，确保执行权始终在严密监管约束下运行。深入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

四是以更准施策解决执行“失言”。深化阳光执行，加强执行宣传，积极开展执行现场直播等活动，促使人民群众正确认识“执行不能”与“执行不力”，争取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对〈省法院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 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鄂常办函〔2025〕13号文件，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转交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2025年1月9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

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法院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专题召开党组会进行传达学习，集中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推动全省法院一体贯彻、一体落实。全省各级法院紧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深

化执行体制改革”各项要求，集中精力补短板、锻长板，积极完善信息互通共享、拒执联合打击、财产联合查控等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依托交叉执行、分段执行等方式做实执行监管，突出“抓前端、治未病”推

进执源治理，借力数智化手段提高执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深入开展执行队伍“强作风提素质”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成效。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建议作适当修改后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这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是对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极大推动。省检察院对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以深化“干部素质和办案质效提升年”为抓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促进提升刑罚执行质效，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全省支点建设大局。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传达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

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既是宪法要求，

也是政治责任。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将党的绝对领导、人大依法监督贯穿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全过程，切实把政治站位转化为履职实效。

(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确保审议意见落地见效。收到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后，省检察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审议意见，专题研究制定12项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王守安检察长强调，要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推动人大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检察履职动力。要扎实推进工作措施的落实落地，争取半年内取得明显成效，并按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要以落实审议意见为抓手，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运用检察智慧，动真碰硬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全面提升我省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破解制约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难

题。会议责成刑事执行检察部会同政治部积极与省委编办沟通,协调解决全省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机构编制问题,强化派驻“阵地”建设。省检察院将党组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全省检察机关认真抓好学习贯彻,对照审议意见全面查摆本地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短板弱项,改进工作,推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二)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人大依法监督,确保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位推进。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检察监督”“提升刑罚执行质效”部署,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始终将党的绝对领导、人大依法监督贯穿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2025年来,围绕平安建设推进、巡回检察开展、特殊群体监管监督以及排除非法证据调查核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刑罚执行监督重点工作,及时向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除省检察院外,襄阳、宜昌等5个市级检察院,枣阳等44个基层检察院积极争取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形成高层重视、高位推动、高效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锚定发展大局方位,以精准检察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始终将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纵深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涉市场主体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专项监督”被省发改委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10个基层院被纳入试点单位。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服务支点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2025年共办理涉市场主体刑事执行监督案件57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

书347份,制发检察建议书56份,帮助被害企业挽回损失、推动财产刑执行到位900余万元;聚焦财产性判项执行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监督案件1980件。

二、聚力强基赋能,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能力水平

审议意见指出,要强化信息科技在刑罚执行监督中的深度应用,构建数字技术应用协同联动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监督能力水平。省检察院以专业化建设、数字技术赋能、信息数据共享“三位一体”为抓手,从人才培养、技术支撑、工作合力“三维”发力,全面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履职能力水平。

(一)聚焦素能提升,锻造刑事执行检察铁军。坚持把素能提升摆在突出位置,为刑罚执行监督高质效办案提供人才支撑。一是突出党建引领。精心打造“最后1公里交给我”刑罚执行监督党建品牌,深入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实践活动,推动省市县三级院执检条线党建联建联创活动走深走实,1个办案团队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二是抓实队伍素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检学研一体化机制,创新打造“1公里”执检课堂,创办《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电子刊物,搭建起覆盖全省的执检业务交流学习平台。3篇论文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刑事执行检察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年会上获奖,湖北获得组织奖。三是深化实战化业务培训。以“办精品案”为导向,强化典型案例培育,2025年发布刑罚执行监督典型案例2批、精品案例4批,1个案例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1个案例在最高检检察开放日上展示。举办2025年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培训班,开展新型派驻检察突出事例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成果展示活动。

(二) 深化数字赋能, 积极推动刑罚执行监督数字化转型。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 充分运用大数据重塑监督模式, 提升履职能力。建成了减刑假释辅助办案平台、日常监督应用系统和外部视频监督系统, 推进全省执法政法信息化“1234”工程智慧执检项目二期建设。下半年, 在全省看守所建设派驻检察谈话室视频监控系统。在此基础上省检察院建成了集基础数据查询, 视频巡查, 分类检索, 异常行为分析和指挥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刑事执行检察指挥中心, 推动大数据在刑罚执行监督中的深度应用。

(三) 强化数据共享, 积极构建执法司法信息化协同联动新格局。全省派驻检察室“两网一线”建设基本完成, 已与省监狱管理局共享在押人员和监管视频信息, 与省法院、省监狱管理局建成“减假暂”信息协作办案平台, 与省司法厅共享智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 与省公安厅共享律师会见信息, 打通数据壁垒。如2025年通过与省公安厅共享律师看守所会见信息, 研发“看守所违规批准律师会见同案当事人数据模型”, 全省办理该类监督案件200余件。

三、健全长效机制, 以系统思维完善刑罚执行监督机制体系

审议意见指出, 要进一步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 加强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等外部监督。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第五检察厅关于加强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要求, 加强派驻检察, 完善巡回检察, 强化科技赋能, 达到“1+1+1>3”的效果。贯彻执行《监督法》,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畅通社会监督等外部监督, 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 派驻“阵地”建设进一步夯实。省检察院正积极与省委编办沟通, 协调解决全省

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机构编制问题。推进派驻人员轮岗交流基本完成, 落实了派驻场所“1+1”人员配备要求。组织开展“推门看派驻”活动, 促进提升派驻检察规范履职水平。“建立完善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个别谈话制度, 促进提升刑事执行质效”已向省深改委申报2026年改革项目。聚焦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保障, 针对在押未成年人混管混押问题, 向省公安厅制发检察建议, 推动全省监管场所开展专项整改。督促监管单位严格落实生活卫生、安全防范监管职责, 通过医疗救助、保外就医、假释适用等法定措施, 有效预防和减少在押人员死亡及监管事故发生。

(二) 巡回检察“利剑”作用和科技赋能效果进一步凸显。与派驻检察深度融合, 聚焦深层次问题, 提高巡回检察的针对性、实效性。2025年全省开展巡回检察107次, 共发现问题1865个、相关职务犯罪线索49个, 制发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288件, 根据问题线索已立办案件21人。省检察院组织办案组对全省10个监狱、6个看守所、6个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了跨地区交叉巡回检察, 在向相关执行机关制发监督意见的同时, 省检察院将巡回检察情况分别向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进行了书面反馈。积极配合最高检跨省交叉巡回检察组对汉阳监狱、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及检察履职情况开展交叉巡回检察, 针对反馈问题全面开展整改, 推动检察履职与监管执法同步提质。聚焦刑罚交付执行等重点领域, 研发13个优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其中7个模型上架最高检平台, 兴山县院“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监督模型”在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得优胜提名模型奖。全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领用法律监督模型和监督成案100%, 全年办理监督案件3400件。我省《重研发强应用促整合促进刑事

执行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经验，2025年被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推广。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各地积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调研、巡回检察、检察听证等办案活动，组织开展以“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主题的第六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举办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新闻发布会，举行“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着力守护公平正义”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配合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参与最高检举办的第49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在本次活动中，1个刑罚执行监督案例获评全国典型案例，展示检察官办案故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各1个，得到最高检领导和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充分肯定。

四、凝聚工作合力，以责任闭环深化刑罚执行部门间协调配合

审议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刑罚执行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罪犯交付执行等衔接规范，聚焦风险防控，加强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与执法司法机关的跨部门协作，准确把握监督与监管的关系，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新格局。

(一)深化专项监督，进一步规范交付执行工作。严格落实“两高两部”《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部署开展未交付执行专项检察活动，联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监狱等部门开展全链条排查清理，2025年累计监督纠正906人，切实推动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监督工作落地见效。同时，积极争取最高检将湖北作为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案件在业务系统办理试点，从

案卡填录、案件办理、文书制作全流程规范，以信息化建设助推交付执行工作规范化。

(二)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促进规范强制医疗执行。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政法委等10部委《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25〕1号)以及《湖北省特殊群体专项工作方案》(鄂社组发〔2025〕10号)、《湖北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办法(试行)》(鄂政法〔2025〕49号)文件精神，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领导参阅件向省委政法委报告，促进加强强制医疗机构(所)建设和对被强制医疗人的管理。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针对法院、公安和强制医疗执行机构在交付执行、收治、监管等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54件，同比上升22.7%。

(三)加强共识培育，提升执法司法合力。推动与执法司法机关数据共享，实现公安、法院等23项协同业务线上流转，规范法律文书送达、电子卷宗等。2025年，与法院、监狱、公安系统召开联席会议2次，围绕刑罚变更、预防在押人员死亡、看守所监管执法、强制医疗执行等共同开展调研4次，破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共同组织同堂培训1次，通过“同堂培训、同研业务、同促提升”，推动双方提升执法与监督理念、规范执法流程与监督程序。

五、聚焦监督重点，以精准有力举措促进提升刑罚执行工作质效

审议意见指出，要完善同步监督制度，加强实质化审查，统一办案标准，进一步提高刑罚执行监督质效。全省检察机关从完善机制、强化监督办案为切入口，紧盯刑罚执行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靶向整治刑罚执行中执法不严、

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强化全流程同步监督,促进提升刑罚执行质效。从交付执行入口开始,近三年持续组织交付执行专项监督。强化社区矫正执行同步监督,护航平安中国建设,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2525件,监督裁(决)定收监175人,监督纠正脱管245人、漏管100人。强化刑罚变更同步监督,落实列席监狱长办公会、备案审查和分级审查制度。

(二)加强“减假暂”等案件实质化审查,依法查办职务犯罪。认真落实“两高两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以及6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实质化审查。2025年全省共监督办理“减假暂”案件10782件,同比上升25.6%,其中减刑9833人、假释338人、暂予监外执行611人,分别上升22.6%、101.2%、55.9%;制发书面监督意见1495件,采纳率达98.8%,监督刚性与实效显著提升。同时,将查办刑罚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抓手,全省检察机关共立办案件12件15人。

(三)统一办案标准,促进提升减刑假释工作公平公正。2025年8月,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监狱管理局出台《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统一全省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标准,并于9月组织法院、监狱系统

开展同堂培训,推动细则规范适用与案件实质化审查走深走实。通过充分调研,促进省法院、省监狱管理局规范减刑、假释案件提请及出庭工作。省检察院加强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建立每个月开展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机制和案件评查机制,通过数据分析和案件评查发现问题、指导工作。

总体来看,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仍存在不小差距。刑罚交付执行、罪犯计分考核和奖惩、刑事裁判涉财产性判项执行等同步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刑罚变更执行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减刑假释制度适用各地标准不一,需要持续加强监督,促进刑罚执行机关进一步统一执法理念、统一办案标准;刑罚执行及检察监督人员政治素养、专业素能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工作需求。刑罚执行及检察监督工作在机制建设、强化监督办案、提升队伍专业素能等方面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持续抓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促进提升刑罚执行质效,为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对〈省人民检察院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2026年1月9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人民检察院2025年上半年工作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进行了审议。

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研究办理，逐条研究工作措施，认真履行刑罚执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强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强跨部门协同、提升队伍素能、狠抓案件质效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为推动我省刑罚执行规范化、提升司法公信力、服务全省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建议作适当修改后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 2025 年上半年 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 3 个方面具体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方面

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进一步加大计划执行力度，有力应对发展过程中的困难挑战以及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的意见建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努力实现经济稳定、均衡、可持续增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坚持供需两端发力稳增长。坚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精准应对外部冲击和内部挑战交织叠加的多重困难，预估全年 GDP 增长 6% 左右，波动在合理区间，全年和“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即将顺利完成。推动三次产业协同出力，前三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3.7%，1—11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7%，1—10 月

(错月) 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长 10.9%，均高于全国。坚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推动消费、投资、进出口稳步增长，1—11 月社零额增长 3.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进出口总额增长 19.3%。二是多手并用综合施策防风险。到期政府债券全部按时足额兑付，全省政府债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房地产市场回稳态势得到巩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连续 13 个月保持正增长，10.8 万套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金融领域风险稳妥处置，非法集资新发、存量案件实现“双下降”。有力应对主汛期 9 轮强降雨和大范围持续高温干旱等极端天气，扎实开展交通、消防、城镇燃气、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粮食生产喜迎“十三连丰”、总产 558.24 亿斤，能源保供坚实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三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回应新时期人民群众新的诉求和关切，积极探索“办得到、能推广、可持续”的操作模式，10 大类 55 项民生实事全部如期或超额完成，城镇调查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5.5% 左右的目标范围内，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分级分类、科学务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出台推进基础教

育和职业教育“两个行动方案”，新建普通高中17所，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6.4万个，职业本科实现零的突破。医疗服务供给持续增强，“一老一小”保障力度加大，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5万户，婚假延长至15天、育儿补贴、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等政策落地实施。

二、关于解决经济主体生产经营困难方面

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高度重视宏观数据和微观感受‘温差’问题，注重解决微观经济主体生产经营困难，着力推动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整治”意见建议，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着力推动解决“账款难收”。全力争取统筹415.1亿元债券资金支持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其中，统筹93.1亿元债券资金推动“166台账”内政府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11月底已清零；发行282亿元新增债券支持化解“166台账”外的拖欠企业账款，目前282亿元新增债券已提前专项调度到各市县，各级清欠专班正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还款计划并有序兑付，确保资金在春节前全部兑付到位。二是着力推动解决“资金难融”。重构“创投+产投”引导基金体系，省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基金24支、总规模达934亿元；重构债权融资增信体系，发放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中小企业商业价值、农民个人信用价值和农村资产信用价值等三项信用贷款167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增至9.35万亿元、跃居中部第1；重构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培育体系，实施“黄鹤凌云”计划，新增上市公司8家、总数达到194家。三是着力推动解决“成本难降”。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和系列减税降费政策，1—11月累计为经营主体降低各类成本924亿元，其中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

及退税预计超735亿元，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超60亿元，为5843家中小微企业降低转贷续贷成本22.9亿元，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57.5亿元、优惠流量1.46亿辆，减征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53.9亿元、惠及企业45.7万家，为新开办企业赠送印章超24.8万套、降低成本0.6亿元，有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四是着力推动解决“市场难拓”。大力开展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累计组织2958家次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296场，1—11月我省对东盟、欧盟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分别增长20.6%、41.1%、22.7%。组建“服务专班+企业专员”队伍，下沉开展“订单对接”行动，促成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匹配，支持本地企业互采合作，快速转化订单。

三、关于提升消费能力营造多元消费场景方面

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下大力气做好居民增收、企业增利工作，提升消费能力，深度挖掘我省文旅资源特点和优势，营造多元消费场景”的意见建议，我们聚焦扩大内需战略，多措并举提振消费信心，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增强“能消费”的底气。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规模推进以乡情为纽带的楚商回乡投资兴业与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校友回归与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新增返乡创业市场经营主体13.9万个，带动就地就业36.8万人，吸引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46.5万人，全省城镇新增就业93.9万人、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归集发布市场化就业岗位超百万个，募集开发政策性岗位21.2万个、创历年新高，前三季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通过稳就业、提收入，持续增强居民消费底气。二是激发“想消费”的意愿。加力扩围推动消

费品以旧换新,在全国率先启动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政策,合计拉动消费超1200亿元;争取全国首批零售业创新提升、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示范落户湖北,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智慧商圈、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场景;召开全省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大力推进“知音湖北”全球推广计划,持续做强“神武峡”“赤黄红”两大文旅主轴,成功举办长江文化艺术季、国际武当太极文化节、“武网”“汉马”等重大活动,实现旅游收入首次突破万亿元;精彩举办“乐购湖北”系列促消费活动4000余场,新开业武汉滨江天街等商业综合体22个,成功落地人形机器人7S、灵伴科技AI眼镜等430家首店,更好满足群众大健康、新文旅、泛娱乐、智能化等消费需求。三是筑牢“敢消费”的保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554万人、777万人、95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至175元,均创新高。积极打造放心安心的消费环境,聚焦网购快递、电信、装修、维修、旅游等行业领域治理“霸王条款”,建立健全消费纠纷解决体系,大力发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承诺单位,持续擦亮“放心消费在湖北”品牌,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

总体来看,2025年全省经济顶压前行、向

新向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供需矛盾突出,产业转型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接下来的工作中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我们更好地贯彻执行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锚定“确保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关于2025年上半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1月14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决定，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根据监督法和湖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2025年上半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月14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在加大计划执行力度、解决经济主体生产经营困难、提升消费能力营造多元消费场景等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直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办理，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落地。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着力抓好省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效实施，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守牢水安全底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规制度建设，筑牢依法治水根基

2025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水安全水平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系统修复、水资源价值转化和水文化保护传承。省水利厅根据新时期治水思路，围绕湖北“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相关部署，申报《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作为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申

报《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作为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目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正在根据立法申报情况，统筹协调相关立法资源。省水利厅紧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进展，结合我省实际，向水利部及时报送相关修改意见建议，并委托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着手开展《办法》修订的前期研究论证，为下步立法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强水情宣传教育，营造和谐治水氛围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将《办法》《长江保护法》及相关法规制度和我省治水实践作为普法重点，结合“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创新普法机制、丰富普法载体、深化普法实效，带动广大群众从“旁观者”转变为“实践者”，营造浓厚的节水护水爱水氛围。省水利厅与湖北广播电视台联合策划的专题报道《一江碧水润荆楚万脉安澜惠中华》，反映“十四五”期间湖北水利成就的报道，获得全国超300家主流媒体转载，阅读量近2亿次。依托人民网、新华网、湖北卫视、湖北日报等中央和省级媒体，加大对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宣传报道，全年累计刊发水土保持新闻50余篇。省生态环境厅在湖北卫视推出重点策划报道《看

支点·生态承载力·一滴水的承诺》。省住建厅积极联合《中国建设报》等权威媒体，宣传我省节水工作成效，推广荆门管网漏控等先进经验。省司法厅积极征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法润丹江”典型案例》并向司法部报送，发挥普法示范作用。

三、抓好调查监测配置利用，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管理

一是深入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对全省水域空间、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进行全面细致调查。完成湖北省2024年地下水资源年度评价及数据入库、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调查和年度地下水统测工作。开展水文地质参数与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调查校验499台班，地下水质量补充调查260组。

二是不断健全地下水监测系统。2025年，省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376.25万元，用于水资源监测信息化系统运维等工作；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90万元，支持建设558个在线取水计量设施和7个母亲河（湖）监测计量体系。省水利厅编制《湖北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大力推进年度取水计量设施建设任务。省自然资源厅推动构建完善地下水监测骨干网络，全省现有地下水监测站点1444个，监测密度0.78个/百平方千米，对地下水监测薄弱环节实行智能化改造，自动化率增至91.34%。

三是积极推进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省水利厅印发湖北省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技术要点，更新2026-2027年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储备库，向水利部报送可研已审批项目10个，指导当阳等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和襄城区加强再生水利用

工程建设。

四是完善水资源税征管机制。省税务局与省水利厅积极开展工作交接，获取全省取水许可证照数据6100余条，有效摸清取水许可发放、分行业用水及税源底数情况。各市州税务、水利部门联合印发征管协作机制文件，明确部门协同配合要求。省税务局会同省水利厅草拟了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业务需求方案，并在武汉市试点建设“税立方”水资源税信息征管平台。

四、推进水污染防治整治，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

一是加强水源地整治。省生态环境厅建立落实水源地巡查制度，各级组织水源地巡查1500余次。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发布地级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全省“百吨千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率89%，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连续8年达标率100%。省住建厅督导推动各地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及清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5处应急水源项目建成投用。荆州市推动郢都水厂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对现有排口整改迁移，移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外。

二是强化污水监管与处理。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全省20个国家级园区和42个经省级认定化工园区整治验收。排查145个工业园区和2516家企业，完成问题整改2450个，整改率96%。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进“三池两坝”、人工湿地等池塘治理模式，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6个、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5个，全省已改造治理池塘面积160万亩以上。实施8个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63.88%。随州市

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印发三年行动方案,推动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入中央资金储备库。

三是深化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巩固已完成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稳步推进县级城市和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216条、县级城市66条黑臭水体均已完成治理。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日常巡查管护和监测机制,按月开展监测,省级根据监测情况,对出现水质下降的及时督促各地查明原因,抓紧整改,确保水体不返黑返臭。

五、完善规划设计和投资体制,夯实水利保障投入基础

一是规划体系构建取得重要进展。省政府组织省水利厅系统推进“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初步建立了以省级水安全保障规划为统领、19个专项规划为支撑、重大项目库为载体的规划体系。省水利厅会同省发改委联合印发《江汉平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重大规划,积极参与长江、汉江、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推动我省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盘子。

二是重大项目争取成果丰硕。精准把握国家“两重”建设政策机遇,成功推动引江补汉输水沿线补水等41个水利项目(总投资663亿元)纳入国家粮食安全支持范围,汉江防洪系统治理等36个项目(总投资208亿元)纳入防洪安全保障支持范围。开展江汉平原多目标水网重构等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课题研究,为水利长远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技术储备。

三是水利投融资体制取得突破。省政府批复同意《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探索“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批复同意设立湖北水利发展基金,

省财政分5年出资10亿元,撬动省属国企资本10亿元、社会资本80亿元,重点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省水利厅印发《湖北省推进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试点方案》,并制定《水资源水工程评估确值参考方法(试行)》《水利工程林木资源统计确值指南》等,指导各地清查确值,目前全省已清查水利“三资”总资产16929亿元,实现盘活超400亿元。

六、健全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执法保障能力

一是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省水利厅会同长江委及陕西、河南两省水利厅,汉中、安康、商洛、十堰、南阳五市人民政府,签署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行政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协议,为提升水行政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夯实数据基础。省公安厅推动签订《鄂豫陕“三省九地”南水北调水源区环库区域警务协作框架协议》,推动环库区警务协作联动工作提质增效。省检察院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全年受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正向衔接案件24件32人。

二是加大执法打击力度。省水利厅会同长江委成立联合执法组,开展汉江流域执法巡查及案卷评查行动,对16个违法线索现场核实督办,推进查处整改,切实维护流域水事秩序。省公安厅将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犯罪摆在突出位置,全年共侦办盗采河砂案件11起,打掉盗采河砂团伙5个,查获船舶7艘,查证涉案河砂16.3万吨,涉案金额1791.4万元。省检察院通过监督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19处、清理固体废弃物3.7万吨,督促治理被非法占用的河道65.3公里,助力实现荆楚安澜。

三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省水利厅研究出台《关于完善水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有效推动“全员执法”模式,并指导市县充实执法力量。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提升“铁卷工程”，各市、县共审查案件2352件，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各级司法部门积极指导协助水利、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强化执法制度规范化建设。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执行《办法》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打造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先导区、国家水安全战略保障区、水利改革发展示范区、流域区域协同治理创新引领区，为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水资源保障支撑。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水利规划引领布局。全力服务国家水安全战略保障，立足湖北“三江两库千湖”自然格局，紧密对接国家水网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快推进《湖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制定工作，强化重大项目库建设与动态管理，确保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全面启动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优化全省水资源战略配置格局，同步开展“荆楚安澜”现代水网规划修编，统筹水网结构优化与功能提升。

二是坚持系统推进，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进一步完善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提升水资源与生产力的适配度，促进水与城、地、人、产协调发展。严格水资源论证和

取水许可管理，充分利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排查违规取水问题。加强生态流量全过程监管，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提升取水监测计量能力，提高数据质量。全面完成全省水资源调查评价，掌握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信息。深化用水权领域改革创新，积极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推进全域合同节水管理，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增强湖北节水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推动节水产业聚点成链、聚链成群，激发节水事业发展新动力。

三是持续排查整治，筑牢水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坚决打好湖泊治理、直排口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化工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水质提升，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促进我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水源地状况调查，科学识别水源地环境问题，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重点防范汉江等重点流域水华风险，持续完善水华防控预案，建立上下游跨区域水华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协同处置。健全优化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压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责任链条，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实现全过程、全覆盖的动态监管，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回潮。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1月9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将执法检查报告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鄂常办函〔2025〕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我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的有关规定，2026年1月9日，省十四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水利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回应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法规制度建设

扎实推进，水情普法宣传广泛深入，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水利投融资改革取得突破，“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前瞻谋划，现代水网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建议将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时，委员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统筹与水网体系建设。深化水资源精细管控，建立监测运维稳定投入机制，推进再生水设施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对“荆楚安澜”现代水网等规划实施情况及计划用水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与调度方案，持续推进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

二是进一步强化水污染系统防治与河湖生态治理。健全水源地多部门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加大资源倾斜加快补齐农村污水治理短板。持续加大河湖治理保护力度，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综合治

理,进一步完善监测体系,保障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

三是进一步推动水利投融资改革落地见效。总结推广投融资改革试点经验,加速水利发展基金项目投放,实质性推动水利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模式盘活变现,为重点水利工程特别是水网骨干工程建设拓展多元资金渠道。

四是进一步全力保障重大水利工程与水网项目落地实施。聚焦纳入国家规划的水网主干线和区域水网重点工程,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工

作与要素供给保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五是进一步巩固拓展宣传与社会共治成效。持续创新宣传形式,将现代水网建设、河湖治理成效等典型经验与法规政策宣传深度融合。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与治水合力。

此外,委员们还对报告提出了一些结构和文字修改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决议 落实情况 and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提出了审议意见并作出了相关决议。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办理。省财政厅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组织2025年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2026年省级预算过程中,大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经济稳中向好、量质并进,为支点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聚力壮财力,推动财政运行态势 平稳向好

持续加强收支管理,优化资金配置,全省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5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1亿元、同比增长6.9%,规模首次迈过4000亿元大关,增速居中部第1、经济大省第1、全国第4,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有效的财政支撑。

(一) 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加强高质量财源建设,安排市县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培育根植性主导产业,稳固增收基础。构建省市县纵向联动、财税银横向贯通的收入组织机制,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加快推进财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收入征管水平。全年地方税收2734亿元,同比增长3%。

(二) 非税收入提质增效。印发加强全省非税收入规范管理的通知,完善征收、入库、

账户核算等工作要求,规范非税征收管理,科学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加大水资源、林业等国有资源盘活力度,全省非税收入1477亿元,同比增长14.9%。

(三)向上争取成效显著。创新开展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争试点、争位次“五争”行动,大力度加强汇报争取,多维度掌握政策动向,高精度研提恳请事项,全力争取更多资源要素落地湖北。全年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5356亿元,规模全国第5;争取中央试点示范项目70个,获补助资金97.5亿元、较上年增长75%。

二、聚焦聚力建支点,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求,推动财政支出向支点建设“七大战略”聚焦发力,持续强化财政资源在提升“七个能力”上的有效配置,全力服务保障支点建设勇开新局。

(一)支持实施能级跨越战略。统筹用好预算内投资、“两重”等资金,优化政府投资方向,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形成,发展底盘更加稳固。支持新设1000亿元高速公路基金、100亿元港发基金、100亿元水发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经济运行后劲更足。加快消费扩容提能,统筹“两新”及促消费资金168亿元,支持开展“乐购湖北”“知音湖北”“开学有礼”等系列活动,拉动消费超1200亿元。

(二)支持实施科创引领战略。加强财政科技资源统筹管理,全省科技支出435.9亿元,重点支持“61020”全链条攻关和“71020”高校创新体系建设。安排4.6亿元,推进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为我省打造基础研究高地提供支撑。安排17.4亿元保障高水平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运行,战略科技力量矩阵加速

壮大。安排4.3亿元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尖刀”工程,累计产出42项重大创新成果。湖北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升至全国第7、稳居中部第1,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快打造。

(三)支持实施产业倍增战略。统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数字经济等专项资金38亿元,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三线并进”,“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5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整体崛起,光电子信息等5大支柱产业全部突破万亿,高端装备等6个优势产业达到5000亿,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设立首期规模200亿元技术创新专项贷,新增应急转贷续贷规模突破660亿元,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和中央贴息规模连续三年全国第1,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四)支持实施枢纽提能战略。统筹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光电子信息等优势产品出口,促进内外贸扩容提质。统筹303亿元支持京港澳高速公路、花湖国际机场等一批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构建铁水空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推动湖北加速迈向新时代“九州通衢”。签约多双边开发机构贷款项目5个,贷款金额约12.2亿美元,国际财金合作持续拓展。

(五)支持实施美丽湖北战略。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有力保障“一江碧水东流、一泓清水北上”。安排41.7亿元,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洪湖等重点湖泊水质改善,提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我省获建全国首批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推进省级国土绿化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夯实绿色发展根基。坚持“双碳”引领，我省碳市场成为首个成交额破百亿元的区域碳市场。联合举办“绿色引擎 支点赋能 共建美丽中国”2025绿色发展大会，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六) 支持实施文化创新战略。统筹28亿元支持实施荆楚文脉赓续、文化惠民等工程，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整合设立3.4亿元省级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发起设立总规模100亿元文旅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打造世界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七) 支持实施区域联动战略。全力推动三大都市圈协同高质量发展，汉襄宜“1小时高铁圈”“3小时高速公路圈”基本形成，“金三角”成色更足。统筹204亿元支持实施强县工程，促进区域城乡共同繁荣。主动与陕西省沟通衔接，签订《汉江流域(鄂陕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实现汉江流域跨省机制“零的突破”。已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4个、省内补偿机制63个，实现全省市级跨市、县级跨县补偿机制覆盖率“双100%”。

三、聚焦聚力推改革，推动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纵深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一) 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按照“系统谋划、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的思路，制定“1+8”改革方案及20多项配套制度，聚焦六类国有资产、五类国有资产、两类国有资金，按照“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原则，在科学研判价值状况和精准分析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用、售、租、融”等方式盘活，有效提升国有“三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政策定项目、以标准定额度、以绩效定增减，修订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收回上年结余资金36亿元。全面清理整合存量项目，省直一级项目压减至1031个、压减率63%。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每年根据工作重点调整支出方向。建立29项通用标准和77项专用标准，推动预算管理从“控额度”向“控标准”转变。建立省级新增和到期延续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机制，审减项目29个、金额22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构建省级部门落实过紧日子情况评估机制，严格执行《湖北省政府支出负面清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管控，140个项目财力支撑分析、财力论证不通过，涉及资金167亿元，杜绝低效无效投资。

(三)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打造“创投+产投”基金矩阵，支持设立24只参股基金，总规模934亿元。推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与我省、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总规模500亿元、首期规模200亿元的湖北社保科创基金。建立“政府增信+数据增信”联动机制，省与市州共同设立10亿元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农民个人信用和农村资产信用贷款改革，累计放款1829亿元。创新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探索科技创新等领域“拨改投”“补转股”改革，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放大作用。

四、聚焦聚力防风险，确保财政安全底线有效守牢

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财政运

行安全稳健可持续。

(一)持续完善管理机制,坚持依法依规举债。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要求,不断提高债券规模和地方财力的匹配程度,结合重大项目需求、债务风险等级、债务管理水平、资金支出进度等因素,科学制定限额分配方案,从源头规范地方举债行为,确保债务规模和地方实际发展需求和偿债能力相匹配。构建“省级横向联动、省市纵向贯通”的项目评审和入库机制,优先安排成熟度较高、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发行,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和省政府支出负面清单要求,健全新增专项债券常态化审核制度,加强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和偿债风险审核,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做好债券资金穿透式监测,对挪用、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等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二)聚焦债券资金管理,不断强化投资效能。经全力争取,财政部下达我省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2141亿元,较2024年增加108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435亿元,居全国前列,中部第一。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支持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医疗卫生、职业教育等具有全局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用足用好“绿色通道”政策,债券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新增债券先后支持我省1271个项目建设,拉动有效投资近8倍,保障了沿江高铁、武汉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开

工建设。建立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制度,加强项目服务要素保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避免闲置浪费。

(三)分类施策稳妥化债,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预警提示和应急处置机制,印发《湖北省地方政府重大债务风险事件预警监测和提级报告工作方案》,对影响地方债务率的重大债务风险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分类推进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全省到期法定债务按时足额兑付,隐性债务化解超序时进度,融资平台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省没有发生系统性风险。督促地方政府用足用好化债政策资源,严肃置换工作执行纪律,严禁挤占挪用化债资金,严禁金融机构助推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守牢“不得虚增财政收入、不得虚假化债、不得新增隐性债务”三条红线。

(四)基层“三保”兜牢兜实,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坚持财力下沉,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将市辖区全部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强化“三保”预算合规性审核,严格执行民生支出提标扩面备案制度,严防市县超财力出台民生政策,确保“三保”资金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加大困难地区财力支持和库款保障力度,全省“三保”没有出现问题。建立市县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和困难程度评估体系,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保工资”专户专调,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专此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 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6年1月14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相关决议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上述报告的审议意见已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近期，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

告》。2026年1月14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审议意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筹保障“七大战略”实施与重点领域建设，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不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质效，为全省经济稳中向好和支点建设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委员会原则同意该报告，建议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联系省人大代表 工作情况的报告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进一步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深度，实现常委会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

一、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长效化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联系代表工作，忠林书记、主任明确要求，要加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更好带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艳玲同志，连续 2 年领衔推进“健全‘两个联系’工作机制”改革项目，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一系列制度机制，2025 年该项目获第五届湖北改革项目奖。

（一）主任会议成员身体力行、示范带动

主任会议成员常态化联系 35 名代表，结合工作动态联系代表 120 余人次。坚持基层调研必访代表、组织活动必邀代表、督办建议必询代表，确保及时掌握代表诉求、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一是直接联系代表。深入代表所在单位、生产一线和工作岗位，了

解代表本职工作和履职情况、征询代表对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意见建议、了解代表依法履职中存在的困难与需要支持的事项。二是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开展座谈。常委会领导同志同代表们面对面深入交流，听取代表关于推动支点建设、乡村全面振兴，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三是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主任会议成员聚焦人工智能、虾鳢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选取 12 件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邀请代表全程参与，通过共同调研、专题协调会、现场办公等形式，与代表深度沟通、汇聚共识、解决问题，增强联系代表工作实效。主任会议成员以扎实作风带头深入一线，主动联系代表、倾听民意、回应关切，为常委会密切与代表的联系作出示范。

（二）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注重结合、讲求实效

按照常委会安排，63 名常委会委员普遍通过电话、微信、信函和实地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与 315 名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一是通报情况，保障知情知政。向代表传达常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工作部署、主要会议精神和决定决议，帮助代表知情知政。二是听取意见，发挥代表作用。结合落实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就重要立法项目、监督议题等主动征求代表特别是相关领域代表

的专业性、建设性意见,将代表智慧作为常委会工作的重要参考。三是汇集民意,推动解决问题。通过联系代表,深入了解和收集代表从原选举单位、所在行业和人民群众中带来的社情民意、普遍关切和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将代表反映的诉求和问题,按法定程序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跟踪督办,推动问题解决。四是指导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对接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与代表一起开展调研,协调代表同有关方面座谈交流,指导和帮助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代表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代表依法有效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二、持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代表参与常委会及专(工)委工作是联系代表工作的深度延伸与实践落点。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1660人次,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民意基础之上。

(一)坚持联系代表与立法参与紧密衔接。法制委员会和法工委充分发挥代表来自基层、联系群众的优势,将代表参与贯穿地方立法全流程,明确“立法调研必邀代表、座谈听证必有代表、意见征求必达代表”的工作机制。一年来,围绕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数据条例等13部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征求意见30余场次,邀请近90人次代表参与,收集代表意见建议150余条,其中85%以上被采纳,有效提升了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省养老服务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挥代表的专业作用,积极邀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全程参与实地调研、立法论证会,听取收集代表提出的针对性意见

建议,确保立法更好地汇聚民智、反映民意。

(二)坚持联系代表与监督工作有效联动。教科文卫委员会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情况、出台《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等工作,在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活动中邀请相关代表参加。民宗侨外委员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特别是实地走访直接见面的方式联系29名省人大代表,先后征求130人次代表意见建议,厚植工作的民意基础。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从省人大代表中遴选出17位有相关专业背景、从业经验或长期关注农业农村工作的代表,组织成立了农业农村工作专业代表小组。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关于乡村全面振兴专题询问,精准“问”深入“询”,推动依法正确有效监督。

(三)坚持联系代表与督办代表建议深度融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创新构建重点督办建议“全流程参与、多轮次打磨、闭环式问效”机制,邀请代表参加有关调研活动,了解意见建议,确保办理结果真正回应代表和群众的期盼。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精心制定督办方案,坚持与代表深度互动、与承办单位协调联动,一抓到底持续推动,3件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结果均为A类,代表满意度达到100%。人事任免工委督办“关于优化湖北省海外人才引进战略”的代表建议,牵头形成督办单位、代表、办理单位三方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推动办理单位制定海外引才工作专项政策,创新引才方式、优化省级重点引才计划。

(四)坚持联系代表与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一体发力。财政经济委员会注重发挥专业代表小组“智囊”作用,专业代表小组就上半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得到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积极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就“十五五”规划编制、《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反馈,推动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国家顶层设计内容,助力在国家大政方针中更多体现湖北元素。预算工委组织开展2025年省人大预算国资债务监督代表培训班,培训代表42名。改进服务代表方式,依托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探索完善有利于代表审查的预算报告机制,服务代表更有效参与预算审查,保障代表发挥主体作用。

三、坚持和完善常委会联系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

(一)强化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专业特长,结合常委会会议议题特别是重点立法、监督项目,综合考虑代表的职业、专业、关注方向和提出相关建议等情况,统筹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会前及时推送会议文件,帮助代表了解会议主要安排,做好审议发言准备。一年来,先后邀请100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及时把基层的声音、群众的呼声反映上来、融入决策。

(二)强化常委会重点工作征求代表意见制度。及时将综合性立法、监督工作项目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立法、监督工作项

目印发相关领域代表征求意见,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一年来,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先后就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食品安全法、湖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全省十大民生项目实施等9项重点工作征求代表意见,共收到586条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

(三)强化联系代表综合保障机制。代工委主动加强协调沟通,与各专(工)委一起指导全省人大组建500多个专业代表小组。优化“菜单式”服务,细化类别确定“点单”目录,征求代表参与意向,为常委会精准邀请代表座谈、列席会议、参加执法检查 and 调研等各项活动做好保障。加强与代表原选举单位的协调,为常委会、专(工)委开展联系代表工作提供便利。坚持“五个记着”用心用情服务代表履职。落实《湖北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意见》,为常委会联系代表提供经费保障。

2026年,省人大常委会将紧扣“十五五”开局目标任务,推动联系代表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从“注重参与”向“发挥作用”深化,从“联系基层代表”向“联系人民群众”延伸,着力提升联系服务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引导和支持代表自觉围绕支点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关于徐文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审查报告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26年1月19日)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于1月14日组织有关拟任人员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19日上午召开会议，对徐文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徐文海、程用文、张文彤同志的辞职请求

根据中共中央中委〔2025〕768号、809号文件通知和省委相关文件通知，以及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徐文海、程用文、张文彤同志请求辞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均因工作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二、关于郭忠、雷文洁同志的辞职请求

根据省委的免职通知和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郭忠同志请求辞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四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是因到龄退休；雷文洁同志请求辞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免去其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是因工作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三、关于张彦等同志的任职

根据省委的任职通知和省委组织部代表省委所作的情况说明，委员会审查认为，张彦同志政治素质好，熟悉立法工作，有较强的钻研精神，统筹协调和文字综合能力较强，处事稳重，敢于坚持原则，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张彦、周正英、吴艳萍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任命张彦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艳萍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正英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均因工作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樊锐等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职的樊锐等3名同志，符合法官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政治素质好，熟悉法律和审判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完成任务较好，自身要求比较严格，没有发现不廉洁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这3名同志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提请免职的李

玉高等11名同志,5人工作变动、5人到龄退休、1人辞去公职。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对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王莉等同志职务的议案》的审查

委员会审查认为,提请任职的黄万成同志,符合检察官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政治素质好,熟悉法律和检察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完成任务较好,严守检察工作纪律。提请免职

的2名同志,1人工作变动,1人到龄退休。提请批准任命的王莉等4名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提请批准免去万强等3名同志的市、直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是因工作变动,且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已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以上同志的任职和免职提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接受徐文海、程用文、张文彤同志辞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徐文海、程用文、张文彤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湖北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徐文海、程用文、张文彤同志辞去湖北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郭忠、雷文洁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郭忠、雷文洁同志提出的辞职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接受郭忠同志因到龄退休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雷文洁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免去其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接受以上两名同志的辞职请求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张彦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命吴艳萍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任命周正英为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李玉高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李治国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张乐喜、李正清、吴传坤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免去陶雄平的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任命樊锐为武汉铁路运输法院院长，

免去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六、免去曹爱红、罗军的武汉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七、任命王仁祥为襄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免去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八、任命彭胜为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院长，免去其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何静、王军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二、任命黄万成为襄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三、批准任命王莉为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批准任命王宏为荆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五、批准免去万强的黄冈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职务；批准任命王文静为黄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六、批准免去盛勇的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七、批准任命周昌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批准免去陈蓓的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

二、听取和审议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审议《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四、审议《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五、审议《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六、审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七、审议《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

(2026年1月20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月20日

上午9:00全体会议

(地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四楼会议厅)

1. 听取关于《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 听取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 听取《关于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 听取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6. 人事任免事项

会后分组审议

1.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

2.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3.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4.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5.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 人事任免议案

7.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8.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下午3:30主任会议

下午4:30全体会议

(地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四楼会议厅)

1. 听取关于《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说明,表决《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

2. 表决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及有关名单草案、决定草案

4. 表决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5. 表决人事任免议案

6.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7. 领导讲话

闭会